

94 年度第 6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18 樓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黃副總經理三桂

紀錄：葉祝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 94 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94-4 報-2：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加強感控」實施方案評量結果與住院醫療費用加成比率再報告案，辦理情形修正為「請邀請疾病管制局於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報告」。
- 二、 94-5 臨時提案：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訂支付標準一般門診診察費中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調整每月申報日數超過 25 日(含 25 日)以 25 日計；原本為 30 天 900 人次，修正為 750 人次，其餘各合理量人次亦比照遞減案，辦理情形修正為「本案既經給付協議會議通過即應報署，至於全聯會來函表示不同意見一事，按會議正常程序應請全聯會作正式提案討論」。

參、報告事項：有關兒童預防保健、婦女子宮抹片檢查、孕婦產

前檢查 婦女乳房檢查及全民健康保險子宮頸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於 95 年 1 月 1 日停止辦理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惟所有醫療院所仍可照原支付代碼繼續使用，至於費用銜接等問題，由本局與國民健康局再處理。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討論修訂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醫院部門無異議通過（草案詳附件二），惟基層部門仍有意見，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攜回重新研議後再予討論。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提案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增修適應症範圍及限制規定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增修 58007C、58014C、58018C、65018B、65019B、65034B、30021C、30022C 等項之適應症範圍及限制規定，詳后附表一。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提案三：各界建議增修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討論案，提請

討論。

結論：案件編號 1 (33064B)、2 (58008C)、3 (59009C)
等 3 案依擬辦意見通過，詳后附表二；案件編號 4
增列嬰兒保溫箱支付標準，則暫緩擱置。

提案四：西醫基層提報第二階段研擬放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支付標準開放跨表實施計畫」案，提請 討論。

結論：同意西醫基層所提報第二階段放寬表別，共計 8 項，
詳后附表三。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伍、臨時報告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支付
標準增修案 (詳后附件三)，提請 討論。

決定：洽悉。

(各協議代表發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說明摘要如附件一)

陸、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